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关于征管信息系统停机升级的通告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统一部署,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将于2019年1月20日开始进行金税三期征管信息系统并库工作。届时,相关业务将停止对外办理,对应的信息系统将进行停机切换,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停止办理业务的范围及时间

(一)涉税业务 2019年1月20日18:00至2019年1月31日8:30,全省各级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政务服务中心办税窗口、委托代征单位等办税服务场所暂停办理所有涉税业务;电子税务局、手机APP、自助办税终端(含车辆购置税自助办税机)、各类申报客户端(含个人所得税自然人扣缴客户端)等暂停服务。

(二)社保费业务 对税务机关负责办理的缴费业务,2019年1月21日8:30至2019年1月28日24:00暂停办理新设立的行政事业单位社保费缴纳以及纸质票据打印业务,其余社保业务可正常办理。2019年1月29日0:00至2019年1月31日8:30,暂停办理所有社保费业务。

(三)非税收入业务 对税务机关负责办理的非税收入业务,除普通公路路产损坏占用赔(补)偿费可在办税服务厅办理外,其他非税收入业务在2019年1月20日18:00至2019年1月31日8:30期间暂停办理。

二、停机期间可正常办理的业务

(一)增值税发票(包括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卷式)、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下同)、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的开具、作废。

(二)增值税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的抄(报)税。

(三)增值税专用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勾选确认。

(四)涉税(费) 业务咨询。

三、恢复业务办理安排

2019年1月31日8:30起,全省各级税务机关恢复办理各项税(费)业务。

四、注意事项

(一)请广大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缴费人提前办理社保费缴纳、车辆购置税申报缴纳、不动产交易、其他个人不动产出租缴税、出口企业申报出口退税、发票领用、发票代开等涉税(费)事项,避免因系统停机升级造成影响。

(二)系统升级完成业务恢复办理初期,请广大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缴费人合理安排时间,错峰办理涉税(费)事项,避免出现拥堵、办理时间过长。

(三)停机升级期间,请广大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缴费人及时关注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门户网站和各办税服务厅通知公告。如有疑问,请咨询主管税务机关或拨打12366纳税服务热线。同时警惕各种来源不明的虚假信息,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特此通告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2019年1月1日

公 告

旺苍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白水、尚武、张华信用社住宿楼维修改造工程现进入公开招标阶段,项目性质:维修改造,数量:1个标段,实施地点:各项目所在地,实施时间:2019年2月,强制标准: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和本行业的相关验收标准,所有通过报名的单位均可参与投标,条件及报名办法如下: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资质为三级及以上。

2.投标人须有一定的经济实力和相关经验。

3.报名时间:2019年1月7日至1月11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

4.报名地点:广元市利州区万达广场万达中心22楼9号

5.联系人:周女士

联系电话:13568379380

6.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9年1月28日下午15:00。

7.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同报名地点

8.报名时需带上公司介绍信、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开户许可证等。以上证件及资料留加盖公司鲜章的复印件(资料300元/份)。

招标人名称:旺苍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招标人地址:旺苍县东河镇

2019年1月7日

广元市利州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公告

广利公交国土供(拍)告字(2019)01号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广元市人民政府批准,广元市国土资源局利州区分局决定以拍卖方式出让以下1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委托广元市利州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具体组织实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序号	地块编号	地块位置	土地面积㎡(净用地)	出让用途	出让方式	规划指标要求			出让年限(年)	起拍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增价幅度(万元/次)	备注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1	广利区供(拍)字201501号	利州区大石片区滨河路北侧,212线南侧	42772.07	二类居住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拍卖	≤ 3.45	≤25%	≥12.05%	商服用地40年,城镇住宅用地70年、交通服务场站用地50年	21096万元(不含契税、交易服务费)	4500	50万元或50万元的整倍数	宗地使用条件按规划部门要求使用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但凡拖欠广元市人民政府和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政府土地价款者在未缴清欠款前或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按时付款者不得报名参加本次竞买。竞得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对成交价款进行优惠或抵扣任何欠款。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均采用增价有底价拍卖方式,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本次公开出让的详细资料和具体要求详见拍卖出让文件。申请人获取出让文件的时间及地点要求如下:

申请人可于2019年1月7日至2019年1月28日(节假日除外),到广元市国土资源局利州区分局(广元市利州区文化路214号)获取拍卖出让文件。

五、申请人可于2019年1月7日至2019年1月28日(节假日除外),到广元市利州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广元市利州区万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C区四楼)提交书面申请和缴纳竞买保证金。缴纳竞买保证金办理报名手续的截止时间为2019年1月28日11:00时。

(一)缴纳竞买保证金银行账户

开户单位:广元市利州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开 户 行:广元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源分理处

账 号:30930120000001234

行 号:402661000011

(二)经审查,申请人按规定缴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我中心将在2019年1月28日17:00时前确认拍卖出让竞买资格。

六、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会定于2019年1月29日上午10:00时在广元市利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多功能厅举行。

七、成交价款支付期限:上述拍卖地块的拍卖成交价款须在拍卖成交后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首付50%,余下成交价款6个月内支付完毕。

八、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1.上述地块的交地时间为竞得者按合同约定缴清全部价款(包括应缴纳的违约金)后3个月内,由市土地房屋征收拆迁办公室会同区土地储备交易中心按宗地现状移交给土地受让人。

2. 上述地块的受让人接受土地后1年内必须开工,开工3年内必须竣工。

3. 竞买人竞得土地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土地出让人提出延期缴款、延期动工以及不缴纳土地出让价款请求。

九、联系地址和方式

联系地址:广元市利州区万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C区四楼

联系电话:(0839) 5572867

3302955

联 系 人:吴女士 严女士

查询网址:

中国土地市场网

(http// www.landchina.com)

四川土地矿权交易信息网

(http// www.sclr.gov.cn)

利州区政府网站

(http://10.92.1.11/Derault.aspx)

微信公众号:gylzzw(利州政务)

广元市利州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2019年1月7日

公 告

剑阁农商银行监控、防撬卷帘门、防弹玻璃、组合金库等安防设备采购项目现进入招标阶段,项目性质:货物招标采购,数量:5个标段【1标段:剑阁农商银行视频监控安防设备采购项目;2标段:剑阁农商银行防撬卷帘门等安防设备采购项目;3标段:剑阁农商银行防尾随门等安防设备采购项目;4标段:剑阁农商银行组合金库(金库房)等安防设备采购项目;5标段:剑阁农商银行防弹玻璃等安防设备采购项目】,实施地点:剑阁县,实施时间:2019年1月,强制标准: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和本行业的相关验收标准,招标人邀请所有报名后的单位参与招标。

一、报名条件: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16年-2018年),在经营活动中无违法犯罪相关记录;

6、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或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1标段适用);

7、经销(代理)商必须提供主要设备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及售后服务承诺函;

8、2016年以来至少具备1个银行金融系统安防类似业绩;

9、经销(代理)商在四川省内有常驻机构(含总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办事处)。

二、报名时间:2019年1月7日至1月11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

三、报名地点:广元市利州区万达广场万达中心22楼9号

四、联系人:周女士

联系电话:13568379380

五、报名时需带上公司介绍信、购买人身份证和第6、7、8、9条要求的相关资料等。以上资料验原件留加盖公司鲜章的复印件(资料300元/份)。

六、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及开标时间为2019年1月28日上午9:00,递交地点同报名地点。

七、招标人名称:四川剑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剑阁县下寺镇

联系人:何先生

电话:0839-6622415

2019年1月7日

本报地址:四川省广元市万缘新区广元传媒中心 广告发行部:3307336 邮政编码:628017 本报常年法律顾问 李强才 电话:13981280681 全年订价:358.00元 广告许可证:川工商广许字007 订阅处:各地邮政局(所) 四川省绵阳教育印刷厂承印